

轨道车运行控制设备 规章汇编

(第二版)

中国铁路总公司

GUIDAOCHE YUNXING KONGZHI SHEBEI
GUIZHANG HUIBIAN

轨道车运行控制设备规章汇编

(第二版)

中国铁路总公司

中 国 铁 道 出 版 社

2 0 1 5 年 ·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收录了轨道车运行控制设备的主要规章,包括:《轨道车运行控制设备运用维护管理办法》(铁总运〔2015〕46号)、《轨道车运行控制设备检修规程 V1.0》(铁总运〔2013〕122号)、《轨道车运行控制设备数据文件编制规范 V1.0》(运电高信函〔2014〕292号)、《轨道车运行控制设备暂行技术条件》(铁总运〔2014〕2号)、《轨道车运行控制设备应用应答器信息暂行技术条件》(铁总运〔2014〕196号)、《轨道车运行控制设备接口协议》(运电高信函〔2014〕291号)。

书 名:轨道车运行控制设备规章汇编(第二版)
作 者:中国铁路总公司

责任编辑:李嘉懿 编辑部电话:(路)021-73147 电子信箱:dianwu@vip.sina.com
封面设计:崔 欣
责任校对:王 杰
责任印制:陆 宁

出版发行:中国铁道出版社(100054,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西街8号)
网 址:<http://www.tdpress.com>
印 刷:中国铁道出版社印刷厂印
版 次:2014年8月第1版 2015年5月第2版 2015年5月第1次印刷
开 本:880 mm×1 230 mm 1/32 印张:10.125 字数:297千
书 号:15113·4406
定 价:52.00元

版 权 所 有 侵 权 必 究

凡购买铁道版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读者服务部联系调换。

电 话:(010)51873174(发行部)

打 击 盗 版 举 报 电 话:市 电(010)51873659,路 电(021)73659,传 真(010)63549480

总 目 录

轨道车运行控制设备运用维护管理办法 （铁总运〔2015〕46号）	1
轨道车运行控制设备检修规程 V1.0 （铁总运〔2013〕122号）	29
轨道车运行控制设备数据文件编制规范 V1.0 （运电高信函〔2014〕292号）	71
轨道车运行控制设备暂行技术条件 （铁总运〔2014〕2号）	101
轨道车运行控制设备应用应答器信息暂行技术条件 （铁总运〔2014〕196号）	197
轨道车运行控制设备接口协议 （运电高信函〔2014〕291号）	307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7
第二章 组织管理机构及职责	9
第三章 技术管理	13
第四章 基本数据管理	14
第五章 运用管理	16
第六章 检修管理	20
第七章 附 则	22
附件 1 GYK 设备维护管理分工	23
附件 2 GYK 设备基本数据文件(软件)文件交接表	25
附件 3 GYK 设备合格证	26
附件 4 GYK 设备故障处理通知单	27
附件 5 GYK 设备故障处理记录	28

TG/XH 214—2015

中国铁路总公司

**轨道车运行控制设备
运用维护管理办法**

铁总运〔2015〕46号

中国铁路总公司文件

铁总运〔2015〕46号

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印发《轨道车运行控制设备运用维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铁路局：

现将《轨道车运行控制设备运用维护管理办法》(技术规章编号：TG/XH 214—2015)，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抄送：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国家铁路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杭州创联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陕西西铁电子有限公司，交大思诺公司，铁科院，总公司
机关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中国铁路总公司办公厅

2015年1月23日印发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7
第二章 组织管理机构及职责	9
第三章 技术管理	13
第四章 基本数据管理	14
第五章 运用管理	16
第六章 检修管理	20
第七章 附 则	22
附件 1 GYK 设备维护管理分工	23
附件 2 GYK 设备基本数据文件(软件)文件交接表	25
附件 3 GYK 设备合格证	26
附件 4 GYK 设备故障处理通知单	27
附件 5 GYK 设备故障处理记录	28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铁路技术管理规程》，为规范轨道车运行控制设备（以下简称GYK设备）管理，保障铁路行车安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国家铁路营业线上运行的轨道车、接触网作业车、大型养路机械等具有自运行能力的自轮运转特种设备（以下简称轨道车）须安装GYK设备。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GYK设备采购、安装、控制模式设定、基本数据文件编制、运行揭示数据文件编制、模拟检验、运行试验、数据文件更换、检修及使用的管理，规定了相关工作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主要工作方法和作业要求。

第四条 GYK设备是中国列车运行控制系统的组成部分，是防止轨道车冒进信号、运行超速并辅助司机提高操纵能力的重要行车设备。GYK设备采用速度分级控制模式，监控轨道车安全运行。

第五条 GYK设备包括装主机、人机界面单元(DMI)、机车信号接收线圈、应答器信息接收装置(根据需求)、机车信号机、速度传感器和外部接口(包括压力传感器、电磁阀、制动隔离装置、信息输入输出接口设备等)组成。

GYK相关设备包括设于轨道车上的公用数据箱、GYK设备远程维护监测系统(GMS)车载设备等。GYK设备和GYK相关设备的性能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文件规定。

第六条 GYK设备的功能、技术性能、控制模式设定、数据文件编制、数据文件更换、检修等，应实行规范化管理和标准化作业。GYK设备的运用、维护工作由电务与工务、供电以及其他配备轨道车的部门实行专业化分工管理，按“GYK设备维护管理分工”（附件1）规定执行。

第七条 GYK设备各管理部门应加强检查督导，铁路局每年应组织一次对GYK设备运用维护管理工作的全面检查。

第八条 从事GYK设备检修、基本数据文件编制、运行揭示数据

文件编制、记录数据分析和专业管理等工作的专业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基本数据文件编制、运行揭示数据文件编制、模拟检验等主要业务工作应由专业工程师担当。

第九条 轨道车司机使用 GYK 设备前须经过基本原理和操作方法的培训并考试合格后方可担当轨道车值乘任务。

第十条 铁路局应按照本办法制定 GYK 设备运用维护管理实施办法，明确相应管理职责和工作制度、作业标准、考核办法等。

第十一条 铁路局应按照国家行政许可、总公司铁路产品认证管理相关规定采购和使用 GYK 设备及相关配件。

第二章 组织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一节 技术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十二条 运输局(电务部)是中国铁路总公司(以下简称总公司)GYK设备技术管理和设备管理工作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规章制度,并监督指导落实;负责制定技术标准,确定GYK设备控制模式,组织完善GYK设备控制功能。

第十三条 铁路局电务处是铁路局GYK设备技术业务主管部门,电务处车载控制技术科负责GYK设备管理,并配备相应专职管理人员。铁路局电务检测所设立专门GYK数据文件编制机构,配备GYK数据工程师。

第十四条 铁路局电务处负责GYK设备的基本数据文件编制、设备检修、控制模式等业务管理,具体职责由车载控制技术科承担。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总公司GYK设备规章及有关要求,遵循相关技术标准,牵头制定GYK设备运用维护管理实施办法,对电务段工作检查督导,协调与其他铁路局间的GYK设备业务协作。

(二)依照本铁路局发布的《列车运行图技术资料》,负责所辖区域线路的GYK设备基本数据文件的编制管理。

(三)负责批准GYK设备基本数据文件的发布。

(四)负责GYK设备技术及配套软件的管理。掌握设备技术状态及GYK设备配套软件的应用状态;制定软件升级更新计划并组织实施。

(五)负责GYK设备检修技术管理,制定设备维护管理的应急预案;制定设备更新、改造、Ⅲ级修计划,并组织实施。

(六)负责GYK设备使用的技术支持管理,与相关部门、GYK设备制造商的联系,协调处理GYK设备运行中出现的问题。

(七)负责组织开展 GYK 设备新技术、新设备的试验和推广应用。

第十五条 铁路局电务检测所负责 GYK 设备基本数据文件编制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依照本铁路局发布的《列车运行图技术资料》,负责所辖区域线路的 GYK 设备基本数据文件的编制、模拟检验;负责与相关铁路局 GYK 设备基本数据文件的交接。

(二)负责铁路局 GYK 设备基本数据资料管理。

(三)协助电务处车载控制技术科进行 GYK 设备技术及配套软件的管理。

(四)承担 GYK 设备使用的技术支持。根据 GYK 设备控制模式及数据变化情况,及时向运用管理部门提供编制 GYK 设备操作使用手册的技术说明资料。

(五)协助电务处车载控制技术科组织和承担有关 GYK 设备工作经验交流及技术培训工作。

(六)协助电务处车载控制技术科组织开展 GYK 设备新技术、新设备的试验和推广应用。

第十六条 电务段是 GYK 设备维护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应在主管车载设备的专业技术科室配备 GYK 设备专职管理人员,设置 GYK 设备维护工区(车间)。电务段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总公司、铁路局 GYK 设备规章制度及有关要求,执行 GYK 设备相关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作业标准。

(二)负责制定 GYK 设备维护管理实施细则和工作制度。

(三)负责管内配属轨道车 GYK 设备的检修、车载控制软件升级、基本数据文件更换和故障处理。

(四)负责 GYK 设备基本数据文件实验室模拟检验复核、参加 GYK 设备控制功能运行试验。负责 GYK 设备基本数据文件的交接及确认。

(五)负责编制、提报、实施 GYK 设备更新、改造和检修成本计划。

(六)负责向运用单位提供 GYK 设备主控软件、基本数据文件、分析软件、运行揭示编辑软件,掌握软件版本。

(七)负责对口轨道车运用单位 GYK 设备的技术支持。

(八)负责GYK设备质量管理工作。掌握GYK设备质量动态,对惯性、疑难故障组织技术攻关。

(九)负责GYK设备的技术履历管理;负责GYK设备安装、运用情况的统计上报工作。

(十)负责GYK设备的技术资料管理,负责设备报废、固资移交的审核、办理工作。

(十一)负责GYK设备工作的监督检查、设备故障分析定责。

(十二)负责GYK设备的教育培训工作。

第二节 运用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十七条 运输局(工务部、供电部)是总公司GYK设备运用工作的业务主管部门,根据运输生产实际,研究提出完善GYK设备控制模式、功能的需求。

第十八条 铁路局工务处、供电处、建设管理处等相关部门是铁路局GYK设备运用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总公司GYK设备运用管理各项规章制度,负责制定GYK设备运用管理实施办法,包括GYK设备运用管理、运行记录数据管理、运行揭示数据文件管理等。督导、检查轨道车各运用单位GYK设备运用管理的各项工作。

(二)负责组织编写轨道车GYK设备司机操作手册并及时组织修订。

(三)负责向电务处提供轨道车调拨、大修计划及轨道车运用、配属的变化情况。

(四)按“GYK设备维护管理分工”负责相关设备的检修管理。

(五)参与GYK设备新技术、新设备的审批、试验和推广应用。

(六)负责在本铁路局管内线路运行的外局或路外轨道车的GYK设备运用管理工作,及时组织轨道车运用单位与本铁路局相关电务段签订维护协议。

第十九条 轨道车运用单位是GYK设备运用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应在相应科室配备GYK设备专兼职管理人员,主要职责是:

- (一)贯彻执行总公司、铁路局有关规章制度、GYK 设备运用作业标准,制定 GYK 设备运用维护管理实施细则并检查落实。
- (二)负责核对 GYK 设备基本数据文件和软件的版本信息;参加 GYK 设备的运行试验。
- (三)建立 GYK 设备运行记录数据分析制度,明确分析内容、考核标准;负责 GYK 设备运行记录数据文件管理,完成 GYK 设备运行记录数据分析、考核等工作。
- (四)负责 GYK 设备的日常保养及分管设备的检修和更新改造,配合电务段完成 GYK 设备的检修和更新改造工作。
- (五)向电务段提供有关 GYK 设备基本数据文件的更换计划,制定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并配合电务部门实施更换。
- (六)负责 GYK 设备运行揭示数据文件编辑、核对、验证、审核、发布。
- (七)负责轨道车司机 GYK 设备使用培训工作。